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50號

抗告人

即受刑人 楊金全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53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諭知之刑度過重，不符比例原則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確定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，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，在該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。
- 三、本件原審裁定以：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8月（計算式：3月+5月=8月），衡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，及受刑人具狀表示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」之意見，暨其整體犯罪之責任與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月。
- 四、原審業已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性質、犯案時間、法益總體侵害情節等情狀，就所犯數罪之整體予以評價，所為定刑既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、內部界限，且與法規範目的無違，並無顯然違背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濫權情形，核屬法院

01 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抗告人所犯原裁定
02 附表所示各罪原總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而原審酌定執行刑
03 為7月，亦即抗告人已獲得有期徒刑1個月之寬宥，顯無過重
04 可言，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08 法官 方百正

09 法官 莊鎮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陳旻萱